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渔船检验和图审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要

采购人管理部门(临高县农业农村局)计划将原承担的营运渔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渔业船舶除外)现场检验委托给供应商(第三方检验机构)。

供应商应为报备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由成交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营运渔船现场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报告作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的依据。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型船舶	1477	艘	数量为暂估算数量, 结算时根据实际数量结算。报价人按照此估算数量计算总价。
2	中型船舶	811	艘	
3	大型渔船	163	艘	

说明: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渔船检验、报告编制、渔船停靠费、人工、保险、税费等完该项目的费用。

2. 超过项目预算或单品目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人员要求: 符合《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至少配备验船师(含助理验船师)8名,其他人员根据临高县渔船数量、吨位、分布等实际情况逐步配齐。(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工作场所: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包含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档案柜,检验规则、规范、船舶标准资料等)。(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4、项目实施流程: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渔业船舶营运检验申请的受理和开展现场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出具法定检验报告(检验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后,再次检验合格出具法定检验报告)。

4.1 运行阶段

供应商渔业船舶检验应具备较为完善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后，供应商营运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开始常态化运行，采购人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检验质量抽查。

4.2 评估与总结阶段

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全面考核供应商运行阶段的工作质量，评估供应商服务渔船检验改革试点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5、提交成果要求：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国内海洋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19)》、《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检管分离改革试点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检验报告。

5.2 采购人管理部门和供应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共同完成渔船检验机构检验体制改革的总结报告，形成改革成果。

6、服务时间、地点：

6.1 服务时间（**服务期**）：3个月。

6.2 服务地点：临高县及海南省内各港口。

7、**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检验渔船数量计算（每艘渔业船舶只计一次费用），按进度结算。

8、**验收**：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检测所需的专业技术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2、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船舶停靠场地由中标人提供。

3、中标人对所检渔船进行左侧或右侧拍照并刻录光盘保存。

4、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5、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